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通化（验）字（2021）第006号

项目名称：码头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8月

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宋明明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

编制人员：孙峰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051355881052

传 真：051355881030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邮政编码：226400

目 录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0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2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34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8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41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德元	联系人	韩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陈桥工贸园区 1 号				
联系电话	13962956011	传真	/	邮编	226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陈桥工贸园区 1 号				
工程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码头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 行政审批局	文号	/	时间	2021.6.9
工程核准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4%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目前，码头已建成，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码头升级整改等工程，本项目主要施工阶段为雨水沉淀池 2#的开挖。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沉淀池开挖和夯实。建设项目利用人工挖出 150m ³ 的池子，并利用		工程开工日期	2021.6.10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夯土机夯实，雨水沉淀池初步开挖夯实后，需要利用水泥进行硬化加固。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雨水沉淀池 2#的开挖。沉淀池开挖和夯实。利用人工挖出 150m ³ 的池子，并利用夯土机夯实，雨水沉淀池初步开挖夯实后，利用水泥进行硬化加固。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8.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建设项目为已建补办。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本项目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现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的要求一致，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区域和有关设施。</p> <p>(1) 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调查；</p> <p>(2) 地表水水质：地表水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p> <p>(3) 雨水排放情况</p> <p>(4) 废气排放情况：废气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废气排放情况。</p> <p>(5) 厂界噪声：噪声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职工日常生产活动产生的噪声。</p> <p>(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核查工程施工期弃土弃渣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处置方式；调查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方式及去向。</p> <p>(7) 检修废油处置情况：废机油为危险废物。</p>
调查因子	<p>(1)地表水环境: pH、COD、SS。</p> <p>(2)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p> <p>(4)噪声：厂界噪声。</p> <p>(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p> <p>(6)生态环境：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土石方量、重要动植物及生境条件、生态下泄流量、减脱水河段长度、水功能、用水需求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现场验收调查，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特殊敏感目标，也无村庄等居民集中居住区，与环评时情况相同。</p>
调查重点	<p>(1)工程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情况。</p> <p>(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因变更导致的环境影响的</p>

<p>变化情况。</p> <p>(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5)工程施工期、试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6)该工程预期环保投资实际落实和实际分配情况。</p>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九圩港和雨水纳污河团结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₃-N	TP	BOD₅	石油类	
III类	6~9	≤20	≤30	≤1.0	≤0.2	≤4	≤0.05	
3、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2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3	浑浊度/NTU ^a	≤3	≤3	≤3	≤10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5	pH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或 pH>9
6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7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8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9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0	铁	≤0.1	≤0.2	≤0.3	≤2.0	>2.0
11	锰	≤0.05	≤0.05	≤0.1	≤1.5	>1.5
12	铜	≤0.01	≤0.05	≤0.1	≤1.5	>1.5
13	锌	≤0.05	≤0.5	≤1.0	≤5.0	>5.0
14	铝	≤0.01	≤0.05	≤0.2	≤0.5	>0.5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17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18	氨氮(以 N 计)	≤0.02	≤0.1	≤0.5	≤1.5	>1.5
19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	>0.1
2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3.0	≤100	>100
22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	≤1.00	≤4.80	>4.80
24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25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1.0
26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27	碘化物	≤0.04	≤0.04	≤0.08	≤0.50	>0.50
28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9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30	硒	≤0.01	≤0.01	≤0.01	≤0.1	>0.1
31	镉	≤0.0001	≤0.001	≤0.05	≤0.01	>0.01
3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33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34	三氯甲烷 (μg/L)	≤0.5	≤6	≤60	≤300	>300
35	四氯化碳 (μg/L)	≤0.5	≤0.5	≤2.0	≤50.0	>50.0
36	苯(μg/L)	≤0.5	≤1.0	≤10.0	≤120	>120
37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放射性指标^d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0.1	≤0.1	≤0.5	>0.5	>0.5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0.1	≤1.0	≤1.0	>1.0	>1.0
a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bMPN 表示最可能数。c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d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						
4、声环境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陈桥工贸园区 1 号，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功能区，本项目东、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码头北侧九圩港和西侧团结河属于内河航道，其两侧区域 30 米范围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p>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西、北厂界	4a 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生产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收集处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装卸和砂石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后期雨水污染物指标 pH、COD、SS 管控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后期雨水排口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SS (mg/L)	30
2	COD (mg/L)	40
3	pH	6~9
4	石油类	不得检出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码头北侧九圩港和西侧团结河属于内河航道，其两侧区域 30 米范围执行 4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24。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标准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标准；</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排污总量没有要求。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																																																					
工程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示意图)	站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陈桥工贸园区 1 号, 本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陈桥工贸园区 1 号, 现已建成运营 14 年, 九圩港北侧建有 3 座 900 吨的泊位, 砂石码头的陆域用地面积为 2000m² (其中砂石堆场面积为 1000m²), 预制构件码头的面积 1000m², 共占用河道岸线 120 米, 砂石码头前沿布置 8 吨和 80 吨吊机 1 座, 经营转运货种为黄沙、石子和水泥, 预制构件码头前沿布置 250 吨吊机 1 座, 经营转运货种为预制构件。码头占用岸线已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 厂内运输道路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已建有一座 288m³ 的生产废水沉淀池和一座 144m³ 的雨水沉淀池 1#(位于预制构件码头), 根据环保要求, 建 1 座 150m³ 的雨水沉淀池 2#(位于砂石码头), 用于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经雨水沉淀处理后 100% 回用于道路的洒水防尘等。</p> <p>1、项目主要工程</p> <p>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砂石码头堆场面积</td> <td>m²</td> <td>1000</td> <td>转运黄沙、石子和水泥</td> </tr> <tr> <td>2</td> <td>预制构件码头堆场面积</td> <td>m²</td> <td>1000</td> <td>转运预制构件</td> </tr> <tr> <td>3</td> <td>占用岸线长度</td> <td>m</td> <td>120</td> <td>九圩港(南岸)</td> </tr> <tr> <td>4</td> <td>码头前沿围挡长度</td> <td>m</td> <td>120</td> <td>已建, 高于堆场 30cm</td> </tr> <tr> <td>5</td> <td>泊位</td> <td>个</td> <td>3</td> <td>900t</td> </tr> <tr> <td>6</td> <td>生产废水沉淀池</td> <td>m³</td> <td>288</td> <td>现有</td> </tr> <tr> <td>7</td> <td>雨水沉淀池 1#</td> <td>m³</td> <td>144</td> <td>现有</td> </tr> <tr> <td>8</td> <td>雨水沉淀池 2#</td> <td>m³</td> <td>150</td> <td>新建</td> </tr> <tr> <td>9</td> <td>运输道路硬化</td> <td>m²</td> <td>150</td> <td>现有</td> </tr> </tbody> </table> <p>2、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和预制构件, 年转运量 33 万吨, 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表</p>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备注	1	砂石码头堆场面积	m ²	1000	转运黄沙、石子和水泥	2	预制构件码头堆场面积	m ²	1000	转运预制构件	3	占用岸线长度	m	120	九圩港(南岸)	4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m	120	已建, 高于堆场 30cm	5	泊位	个	3	900t	6	生产废水沉淀池	m ³	288	现有	7	雨水沉淀池 1#	m ³	144	现有	8	雨水沉淀池 2#	m ³	150	新建	9	运输道路硬化	m ²	150	现有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备注																																																		
1	砂石码头堆场面积	m ²	1000	转运黄沙、石子和水泥																																																		
2	预制构件码头堆场面积	m ²	1000	转运预制构件																																																		
3	占用岸线长度	m	120	九圩港(南岸)																																																		
4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m	120	已建, 高于堆场 30cm																																																		
5	泊位	个	3	900t																																																		
6	生产废水沉淀池	m ³	288	现有																																																		
7	雨水沉淀池 1#	m ³	144	现有																																																		
8	雨水沉淀池 2#	m ³	150	新建																																																		
9	运输道路硬化	m ²	150	现有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1	黄沙	万 t/a	10
2	石子	万 t/a	20
3	水泥	万 t/a	3.5
4	预制构件	万 t/a	3
合计		万 t/a	36.5

注：本项目货物通过船舶运入，汽车运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码头靠船舶型以 9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8 吨、1 台 80 吨和 1 台 250 吨吊机，砂石分离机 1 台和输送带一条，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旋转式吊机	1	CQ80	国产
2	旋转式吊机	1	CQ250	国产
3	旋转式吊机	1	CQ8-16	国产
4	砂石分离机	1	ESF30	国产
5	洗石机	1	XSO500	国产
6	输送带	1	60m	国产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2 人，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转运情况，年作业日一般约 200 天。

5、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70 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源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和沉淀池回用水，其中自来水用量约 11.48t/a，沉淀池回用水量约 467.72t/a，主要用于装卸抑尘、堆场抑尘、道路喷洒和设备冲洗。

③排水

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受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装卸和砂石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④贮运

本项目建有 1000m² 砂石堆场和 1000m² 预制构件堆场，用于堆放黄沙、石子、水泥和预制构件，具体位置见附图。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作业区	用于码头装卸作业使用占地面积共 3000m ²	用于码头装卸作业使用占地面积共 3000m ²
贮运工程	砂石堆场	堆放黄沙、石子和水泥 1000m ²	堆放黄沙、石子和水泥 1000m ²
	预制构件堆场	堆放预制构件 1000m ²	堆放预制构件 1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1.48 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11.48 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在码头水域排放；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在码头水域排放；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
	供电	市政电网 170 万度/a	市政电网 17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气	减少作业扬尘、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抑尘网等	减少作业扬尘、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抑尘网等
	废水	收集设备冲洗水、生产废水沉淀池 288m ³	收集设备冲洗水、生产废水沉淀池 288m ³
		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沉淀池 1#144m ³ 、雨水沉淀池 2#150m ³	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沉淀池 1#144m ³ 、雨水沉淀池 2#150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28m ²		危险固废堆场 28m ²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化粪池）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化粪池）

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营运期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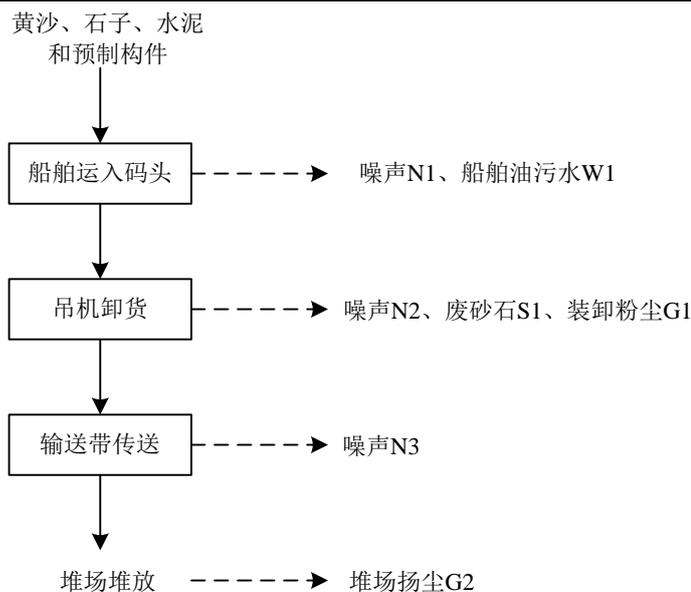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黄沙、石子、水泥和预制构件通过船舶运至码头后，通过吊机装载到输送机上，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堆场，堆场堆存的黄沙、石子和水泥用于企业商品混凝土制造（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手续已办理）。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本项目堆场主要堆放黄砂、石子、水泥和预制构件，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沟，排水沟连接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沉淀池。

项目产生的扬尘通过封闭输送带以及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对道路进行清扫等方式抑制。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

本项目吊机、传送带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污染工序：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船舶尾气、汽车尾气。
- 2、废水污染工序：装卸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 3、噪声污染工序：吊机、铲车及船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工序：沉淀池污泥、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附总平面布置图）：**

砂石堆场位于砂石码头陆域东部，面积约 1000m²，砂石堆场西侧为生产废水沉淀池，南侧为雨水沉淀池 2#，砂石堆场北侧沿九圩港建有 2 座 9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8 吨吊机和 80 吨吊机各 1 座，剩余西侧部分为场区道路以及备用堆场，黄沙、石子和水泥从码头运输至原料仓库内。

砂石码头隔团结河为预制构件码头，面积约 1000m²，北侧沿九圩港建有 1 座 900 吨的泊位，南侧为雨水沉淀池 1#，码头前沿设有 250 吨吊机 1 座。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际建设与环评 对比
废气	洒水抑尘	1	厂界达标，敏感点达标	已落实
	运输道路硬化	1.8		
	抑尘网	1		
废水	雨水沉淀池 2#150m ³	5	废水 100%回用，零排放	已落实
	雨水沉淀池 1#144m ³	5		已落实
	生产废水沉淀池 288m ³	8		
	码头前沿围挡	2.5	雨（污）水不排河	
固废	垃圾桶	1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仓库	1		
	危险废物仓库	0.5		
合计	--	26.8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等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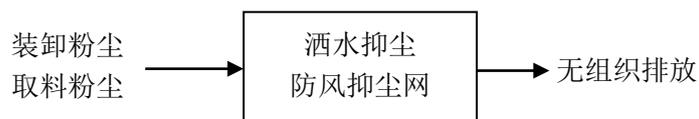


图 4-2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措施

防尘与降尘措施

①降低黄沙石子的装卸高度，降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料区设置 3 台雾炮式喷淋设备，卸料过程中保持持续喷水。

②采用吊机进行货种转运，大风条件下暂停装卸作业。

③本项目堆场为半封闭型料仓，顶部及三围设置铁皮挡板，同时堆场设置有完善的喷淋系统，每天对堆场进行洒水喷淋，可有效抑制堆场扬尘的产生。

④进出车辆车厢采用防风抑尘布加盖物料，减少运输粉尘。

⑤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进行清扫，扫除的砂石收集后外售。

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

船舶废气防治措施

①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

②保证岸电正常接通。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选购设备时，选择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②日常运行时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本项目后方堆场疏导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洒水抑尘，不会对相关河道产生污染。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吊机、装载机等的运转过程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声级值在 65~80dB（A）之间，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 （1）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2）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清运。

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固	污泥	/	/	61	900-999-61	0.18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	/	99	900-999-99	0.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	/	99	900-999-99	0.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矿物油	液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鉴别	T, I	HW08	900-249-08	0.15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含油抹布	固	抹布		/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

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同时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③制定了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⑥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响应需要时，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⑦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⑧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⑨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应急物资配备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 1000

吨级及以下的船，本项目设置的物资如下：

(1) 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3×50=150m；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或多道围油栏方便收油机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 160m。

(2) 收油机总能力 1m³/h；

(3) 油拖网：1 套；

(4) 吸油材料：0.2t；

(5) 储油装置：1m³。

表 4-7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60m
	收油机	1 台
	油拖网	1 套
	吸油毡	400kg
	锚绳	50m
	储油装置	1m ³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 ³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了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加大了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 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3) 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目前，码头已建成，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码头升级整改等工程，本项目主要施工阶段为雨水沉淀池 2#的开挖。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沉淀池的开挖和夯实，产生粉尘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沉淀池初步开挖夯实后，需要利用水泥进行硬化加固，因为沉淀池只在内壁进行水泥砌筑，需要的水泥数量不多，故而利用人工进行混拌，不需要用到搅拌机，施工期间产生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废砂等固废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一、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防尘与降尘措施**

①降低黄沙石子的装卸高度，降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料区设置 3 台雾炮式喷淋设备，卸料过程中保持持续喷水。

雾炮机工作原理是：水泵将储水罐箱内的水输送至喷嘴以雾状喷出，然后风机送风将水雾吹到更远处，“炮筒”能够做 180 度旋转。通过高压装置将水雾化成 50-200 微米大小的水雾气，雾粒细小，极易吸附粉尘颗粒，从而起到降尘的作用。

本项目拟使用 3 台移动式手动雾炮机。产品参数见表 5-1。

表 5-1 雾炮机产品参数一览表

型号	静风射程	水平旋转	俯仰角度	风机功率	水雾粒径
30 型	20-30m	±180°	-10°~40°	3kw	0.2mm
水泵功率	水箱容量	产品尺寸	风筒尺寸	喷头数量	水粒速度
3kw	180L	1300×1000× 1750mm	1250×500m m	8~12 个	20m/s

在上述条件下，雾炮机喷雾对 2 μ m 的尘粒的降尘率达到 60%。本项目黄沙的细度模数在 0.5~3mm 之间，石子一般粒径为 5~31.5mm，因此对粉尘的降尘率达到 60% 是可行的。

②采用吊机进行货种转运，大风条件下应暂停装卸作业。

③本项目堆场为半封闭型料仓，顶部及三围设置铁皮挡板，同时堆场设置有完善的喷淋系统，每天对堆场进行洒水喷淋，可有效抑制堆场扬尘的产生。

④进出车辆车厢采用防风抑尘布加盖物料，减少运输粉尘。

⑤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进行清扫，扫除的砂石收集后外售。

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

船舶废气防治措施

①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建设项目控制柴油的含硫量 < 10mg/kg；

②保证岸电正常接通。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应选择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②日常运行时应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本项目后方堆场应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会对相关河道产生污染。

(1)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设备冲洗用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B.3，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其中的“沉淀”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本项目废水不向九圩港水体排放，不会对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吊机、装载机等的运转过程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声级值在 65~80dB (A) 之间，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2) 可行性分析

噪声源经采取相应防噪、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到达到 3 类和 4a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1) 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清运。

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污泥	/	/	61	900-99-9-61	0.187	环卫清运
2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	/	99	900-99-9-99	0.4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	/	99	900-99 9-99	0.2	环卫清运
4	废矿物油	危险 固废	液	有机物	《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鉴别	T, I	HW08	900-24 9-08	0.15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含油抹布		固	抹布		/	HW49	900-04 1-49	0.01	环卫清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管理要求做到:

1、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

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五、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同时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③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

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⑦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⑧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⑨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⑩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b.保持正规的瞭望。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e.加强管理，实行分道通航制。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应急物资配备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 1000 吨级及以下的船，本项目应设置的物资如下：

(1) 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 $=3 \times 50 = 150\text{m}$ ；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或多道围油栏方便收油机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 160m。

(2) 收油机总能力 $1\text{m}^3/\text{h}$ ；

(3) 油拖网：1 套；

(4) 吸油材料：0.2t；

(5) 储油装置： 1m^3 。

表 5-9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60m
	收油机	1 台
	油拖网	1 套
	吸油毡	400kg
	锚绳	50m
	储油装置	1m^3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 ³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位置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陈桥工贸园区 1 号，与南通市内河港口规划相符；建设单位不设外排废水排口，对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减缓粉尘污染影响和噪声扰民影响，在进一步加强运输船舶废（污）水和垃圾排放严格控制的前提下可杜绝九圩港水体排污，不影响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类别。

建议：

1、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审批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环境意识。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要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

4、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关于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的意见

陈桥街道报送的《关于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材料》(以下简称《材料》)已收悉。根据《崇川区内河非法码头整治实施意见》和《崇川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行政审批事宜会商会会议纪要》([2021]2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交通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将规范提升类码头纳入规划的函》的复函》(通交函[2021] 12 号)区市政局和陈桥街道出具的《南通市崇川区内河码头整治规范提升类现场踏勘核查

表》(以下简称《核查表》),经我局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核查表》,项目应按《材料》中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严禁各类污废水排入水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对靠港船舶的管理,船舶产生的污染物须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与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码头区域及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物料装卸、堆放等需采取喷淋、密闭、围挡或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和要求。配备岸电系统,到港船舶采用岸电运行,减少船舶尾气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布局作业区等位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四、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影响生态环境。

五、环境风险防范。按《材料》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沿河一侧须设置围堰,雨水排口须采取切断措施,配

备围油栏等，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六、按照《材料》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本意见仅针对码头项目(不含其他生产性项目)的环保设施，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分析。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港口码头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等方面的，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为准，项目在符合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职能部门)意见或要求的基础上，方可运营。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9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没有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吊机、船舶油污水接收桶、堆场区域、生产废水沉淀池、围挡、雨水沉淀池 1#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水沉淀池 2#，总体施工工作量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本项目施工期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分区防渗、地面硬化	建设初期雨水池和固废堆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已落实，符合要求
	污染影响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等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洒水抑尘装置，雾炮以及洒水车	已落实，符合要求
		废水	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与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固废处理协议	已落实，符合要求
		噪声	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	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	已落实，符合要求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固废	沉淀池污泥、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清运。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环卫单位签订协议	已落实，符合要求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码头已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设施等重要区域，站区四周主要为团结河和九圩港运河，无珍惜濒危动植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已补环评，早已建设完毕，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项目早已完成施工，根据调查，没有发现污染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工程占用的土地已通过货币等方式进行了补偿。经调查无经济纠纷和环境投诉。增加了当地就业，无不利社会影响记录。</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已运行多年，码头已硬化，增加围堰，防止了水土流失和河道污染。</p> <p>项目运输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和预制构件，无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所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对附近水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为船舶行驶对水体产生的扰动。</p> <p>本项目所在地河段为非渔业水域，因此项目周边不存在鱼类“三场”，对水体总体影响较小。在设计洪水位下，码头建设减少的断面积占整个河道断面面积的比例很小，码头处水流流速变化幅度不大，对主河槽流线扰动不大，对该段河道的河势影响不大。项目码头不建设在滩地上，不存在局部滩地冲刷导致的泥沙淤积的问题。因此，码头建设对九圩港航道及防洪的影响较小。需要防范环境风险，避免发生溢油等事故的情况下对九圩港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污 染 影 响	<p>1、大气环境影响验收调查</p> <p>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测，本工程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p> <p>2、声环境影响验收调查</p> <p>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p> <p>3、水环境影响验收调查</p> <p>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符合环评中南通市要求。</p> <p>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处置。</p> <p>建设单位已和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事故废机油的危废处理协议。</p>
社 会 影 响	<p>本项目竣工投运后，可给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增加一定的税收，可以有效促进当地国民经济和推动社会发展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走访当地居民和环保部门，本工程施工和试运行期未发生噪声扰民、大气污染等方面的投诉情况。</p>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环 境 监 测 情 况	1.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监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2 天
	清下水排口	pH、悬浮物、COD、石油类	1 次/天，2 天
	厂界外 1 米	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2.监测方法		
	表 8-2 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8-3 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	08月	01日	13时00分	31.46	64.77	100.88	东风	3.6
2021年	08月	01日	14时30分	30.79	63.49	100.92	东风	3.2
2021年	08月	01日	16时00分	29.46	62.74	100.93	东风	3.5
2021年	08月	02日	12时30分	32.19	65.34	100.01	东风	2.8
2021年	08月	02日	14时00分	32.41	66.11	100.00	东风	2.4
2021年	08月	02日	15时30分	31.27	67.24	100.03	东风	2.9

4.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采用的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均在有效期内。监测采用的仪器见表 7.3。

表 7.3 监测使用的仪器、仪表

检测项目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pH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2)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T-06-01)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S-03-09)
续表 7.3 采样使用的仪器、仪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08~11

5.监测结果

本项目清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清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1	2			排放去向
清下水排口 <W1>	pH	无量纲	7.09	7.22	6~9	未超标	污水管网
	石油类	mg/L	ND	ND	不得检出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8	6	≤3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0	≤40	未超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1	2	3	标准
2021.08.01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0.162	0.165	0.170	/
	下风向<G2>	颗粒物	mg/m ³	0.209	0.201	0.217	≤0.5
	下风向<G3>	颗粒物	mg/m ³	0.232	0.227	0.251	≤0.5
	下风向<G4>	颗粒物	mg/m ³	0.261	0.216	0.236	≤0.5
2021.08.02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0.162	0.165	0.167	/
	下风向<G2>	颗粒物	mg/m ³	0.192	0.267	0.221	≤0.5
	下风向<G3>	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4	0.244	≤0.5
	下风向<G4>	颗粒物	mg/m ³	0.241	0.251	0.272	≤0.5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N1>	55.3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2>	56.5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1>	55.3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2>	56.5	/	65	/	未超标	/

续表 7.7 噪声源监测结果

测点	依据	级别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备注	噪声源：Z1<砂石分离器：76.4dB>	

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标准。

2.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清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排放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试运行期）

施工期：

建设项目属于已建设完成，补充环评，施工期建设主要为挖 2#雨水沉淀池，工程量小，对环境影响很小。在工程建设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1)制定本期工程施工中的环保计划，由专门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活动中遵循环保法规，不得在施工现场敲打钢管、钢模板，不得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

(3)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运行期：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依托航宇公司已有的环保管理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2)检查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4)对工程运行管理操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提高环保管理的能力。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因工程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表 9-1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

		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次/应急期间	/

表 9-2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沉淀池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雨水排口	1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生活污水排口	1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监测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但已与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类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年度和应急监测协议。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相关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9-1，9-2，9-3：

表 9-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已制定计划，暂未实施。
水	九圩港	pH、COD、SS、石油类	每年监测 1 次	
	团结河	pH、COD、SS、石油类	每年监测 1 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1、分析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并配备了专人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从管理上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2、建议

(1)对码头加强管理。禁止在码头堆放、倾倒垃圾、建筑修路的渣土及其它可能造成水体污染和河道淤积的废弃物。收集的船舶上的废弃物应及时处置。

(2)按照建议监测计划，将环境监察、监测制度纳入运行成本中。

(3)定期对码头工作人员以及船舶运输人员进行环保宣传，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4)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如九圩港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 14 年，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码头相关内容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码头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

2021 年 4 月 1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申请将规范提升类码头纳入规划的函》（崇川政函〔2021〕37 号），为了加强内河港口纳规管理，崇川区根据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区域内河港口码头调查摸底和排查，对辖区现有内河码头情况进行了梳理，经市、区相关部门多次会商研究，形成了规范提升类码头拟申请纳规的清单，本码头在清单内。

2021 年 4 月 12 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关于申请将规范提升类码头纳入规划的函》的复函（通交函〔2021〕12 号），根据崇川区对内河港口码头的梳理、研究情况，在拟规范提升的码头与其他相关规划不冲突的基础上，同意该纳规清单，将规范提升类码头纳入内河港口总规，按照港口规划审批。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在规范提升类码头拟申请纳规的清单内，申请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补做了环评（《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9 日获得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其污染防治设施已按要求建成并运行稳定可靠，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切实可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均得到落实。

3、废气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清下水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清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排放要求。

5、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固体废物

已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废机油已经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要求设置了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

7、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属于补做环评，施工期对生态影响很小。

8、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竣工投运后，促进了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挥积极的

作用。根据走访当地居民和环保部门，本工程试运行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等方面的投诉情况。

9、环境管理验收调查

本工程竣工投运后，运行主管部门制定了各项环保制度，在运行期间实施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在施工和投运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清下水及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建议：

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堆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陈桥工贸园区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 79 分 525 秒，32 度 12 分 18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占河岸线 120 米			实际生产能力	占河岸线 120 米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游戏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10			竣工日期	2021.8.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0076054895X001W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6.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76054895XJ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TP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的意见

陈桥街道报送的《关于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材料》(以下简称《材料》)已收悉。根据《崇川区内河非法码头整治实施意见》和《崇川区内河码头专项整治行政审批事宜会商会会议纪要》([2021]2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交通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将规范提升类码头纳入规划的函〉的复函》(通交函[2021]12号)、区市政局和陈桥街道出具的《南通市崇川区内河码头整治规范提升类现场踏勘核查表》(以下简称《核查表》),经我局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核查表》,项目应按《材料》中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严禁各类污废水排入水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对靠港船舶的管理，船舶产生的污染物须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与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码头区域及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物料装卸、堆放等需采取喷淋、密闭、围挡或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和要求。配备岸电系统，到港船舶采用岸电运行，减少船舶尾气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布局作业区等位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影响生态环境。

五、环境风险防范。按《材料》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沿河一侧须设置围堰，雨水排口须采取切断措施，配备围油栏等，满足《港口码头水上

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六、按照《材料》的意见和建议,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 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本意见仅针对码头项目(不含其他生产性项目)的环保设施, 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分析。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港口码头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等方面的, 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为准, 项目在符合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职能部门)意见或要求的基础上, 方可运营。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9日



附件三 固废处置协议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副本)		说 明
编 号	JSNT0682OOD03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名 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注册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7日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QX687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宗文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12日至*****
经 营 范 围 废矿物油、船舶污水处置、储存、销售,再生混合燃料制造、销售,燃料油、沥青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罐清洗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水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1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0217

甲方: 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乙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名称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
废矿物油	HW08	按实际数量	利用	3000 元/吨	桶装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税(13%增值税), 不含运输。

2. 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废矿物油包装及标签), 需要处置的废矿物油的主要危险成分。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的废矿物油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集装袋包装), 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 乙方对不规范的包装的废矿物油有权拒绝运输和接收处置, 并一律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矿物油时, 甲方负责在厂内整理和装车, 收集和暂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 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和数量。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15 日内,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 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该批废矿物油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有关管理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属于乙方处置范围内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合同。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无息),计1100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1%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

1、合同有效期: 2020 年9月24日至 2021 年9月24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丁优

电话: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园区绥江路1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石庄支行

银行账号:526170872004

税号:91320682MA1QX68775

签订日期:2020 年 9月 24日

附件四、污水接纳协议

污水接收协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为优化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切实保护全镇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进一步规范镇区范围内企业排污行为,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区、镇两级相关部门要求,双方商定与接收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接收污水的排放口。

二、乙方须排查单位内部管道,确保雨污彻底分流,保证单位范围污水全部有效收集。

三、乙方必须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并进行预处理,自行运送至甲方指定污水接收排放口排放。

四、乙方禁止将污水排放至附近河流、农田、雨水管道等地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发现有其他暗管偷排现象,区、镇环保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需根据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收集池等相关附属设施,以及近期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六、乙方须自行检测出水水质,水质达标后方可运送至甲方,签署运输接收联单记录且收取相关污水处理费,按实结算。排放标准见表一。



表一:

序号	设计指标	指标要求
1	COD _{Cr} (mg/L)	≤350
2	BOD ₅ (mg/L)	≤180
3	SS (mg/L)	≤180
4	NH ₃ -N (mg/L)	≤30
5	TN (mg/L)	≤35
6	TP (mg/L)	≤3
7	PH	6~9

七、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取样检测,如若发现接收的水质检测超标或在线仪器数据超标,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所排放的污水,直至乙方排放污水水质达表一规定要求。再次接收污水处理费用按比例上浮。

八、如乙方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排放的污水,直至乙方按规定履行协议,方可恢复接纳污水。

九、协议期限:一年,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栖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南通航宇结构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1年4月14日

附件六、周边环境图



附件七 现场图片



































